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 2019 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 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伟隆股份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

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审议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